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  
收購**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  
全部股份

(不包括**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陳先生及  
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之  
無條件自願現金要約結束

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 **NJIL要約結束**

First Prospect及NJIL聯合宣佈，NJIL要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結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NJIL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First Prospect已就NJIL要約項下合共93,948,700股NJIL股份接獲有效接納文件，相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NJIL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3%。NJIL要約並無修訂或延長。

緊接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除綜合文件所披露權益外，First Prospect、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NJIL股份及於NJIL股份之權利。因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但於NJIL股份要約開始前，First Prospect、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於176,140,000股NJIL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等於NJIL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38%。經計及(i)於NJIL要約項下已接獲有效接納文件之93,948,700股NJIL股份(相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NJIL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3%)及(ii)First Prospect、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176,140,000股NJIL股份，於NJIL要約結束時，First Prospect、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70,088,700股股份(相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NJIL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8.7%)中擁有權益。

茲提述(i)億鑽珠寶、豐源及First Prospect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聯合公告；(ii)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億鑽珠寶通函；(iii)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之億鑽珠寶公告；(iv)億鑽珠寶及豐源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v)億鑽珠寶、NJIL、豐源及First Prospect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告；(vi)NJIL及億鑽珠寶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及(vii)First Prospect及NJIL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NJIL要約結束**

First Prospect及NJIL聯合宣佈，NJIL要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結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NJIL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First Prospect已就NJIL要約項下合共93,948,700股NJIL股份接獲有效接納文件，相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NJIL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3%。NJIL要約並無修訂或延長。

緊接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First Prospect、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NJIL股份及於NJIL股份之權利。因集團重組及以實物方式分派但於NJIL股份要約開始前，First Prospect、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於176,140,000股NJIL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等於NJIL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38%。經計及(i)於NJIL要約項下已接獲有效接納文件之93,948,700股NJIL股份(相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NJIL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3%)及(ii)First Prospect、陳先生及與彼等

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176,140,000股NJIL股份，於NJIL要約結束時，First Prospect、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70,088,700股股份(相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NJIL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8.7%)中擁有權益。

除根據NJIL要約有關93,948,700股NJIL股份之有效接納文件外，First Prospect、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並無買賣其他NJIL股份或NJIL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NJIL股份或於NJIL股份之任何權利。於要約期間，First Prospect、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NJIL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根據NJIL要約就有效接納NJIL要約應付之股款已經或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予相關之NJIL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會於過戶代理收到正式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致使該接納文件完成及有效之日期後10日內寄發。

NJIL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或該日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並無接納NJIL要約之NJIL股東承擔。

### 強制收購

由於First Prospect於NJIL要約結束時持有全部已發行NJIL股份超過95%，故First Prospect將遵照收購守則行使其根據公司法第103條之權利以強制收購First Prospect、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餘下NJIL股份。

承董事會命  
**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陳元興先生

承董事會命  
**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陳元興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元興先生為*First Prospect*之唯一董事。

陳元興先生(*First Prospect*之唯一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NJIL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NJIL之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即陳元興先生及鄧志光先生。

NJIL之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First Prospect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